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 等 職 等	師(三)級
職 稱	藥師
職 系	※
名 額	正取1名(備取1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以遞補與本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)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藥學部
上 網 期 間	114 年 7 月 15 日 至 114 年 7 月 18 日
資 格 條 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 1-2 條件且 3 或 4 擇一： 1. 國內、外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。 2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現職公立醫學中心藥師(全日)2 年(含)以上年資(或合併公、私立醫學中心年資達 3 年以上)。 4. 現職藥師執業年資 5 年(含)以上並具教學醫院執業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 5. 報名人數未達 2 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附註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藥事作業，得視業務需求，輪派門、急診及住院等藥事工作；如業務需要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。
工 作 地 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甄 試 項 目	筆試(50%)、面試(50%) 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，甄試日期後續再另行通知。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徵才公告」專區下載甄選報名表、品德查核同意書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 (1)親送 (2)傳真 (3)e-mail (4)掛號郵寄憑辦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名稱)。 二、應檢附證件： (1)甄選報名表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)。 (3)考試及格證書及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 (4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件(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附本院服務證明)。 (6)其他證明文件(如:榮民證、近五年獎懲、近五年考績佐證文件(人事資訊系統查詢畫面)、外文檢定證明等) (7)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(如:藥師專業進階認證、壁報論文發表證明、長照人員專業課程證明等)

	(8)品德查核同意書 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三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四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五、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廖婕羽藥師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639；傳真電話：04-23741228 郵寄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藥學部 電子信箱：stopmie@vghtc.gov.tw
--	--

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